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
外培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F190722YWB

项目名称：2019 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招 标 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B-F190722YWB)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100%,招标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培训人数: 25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从事国际人才交流能力的机构或具有经浙江省外事办公室备案因公出国(境)服务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同意备案因公出国(境)中介机构名单(2019版)网页截图并注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19年8月30日16时00分到2019年9月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85831685@zjsct.cn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2)地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3)售价: 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恕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如下资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简介(加盖公章)并将加盖公章的企业简介扫描为PDF版本发送至85831685@zjsct.cn邮箱; (5)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最终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9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1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一

七、其他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支付方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2、本项目公告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为准。

3、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7 楼

联 系 人：曹恺

电 话：0571-87828098, 13516707700

电子邮件：ck@ctsec.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 系 人：刘潇云

电 话：0571-88368026、15757182513

电子邮件：85831685@zjsc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项目名称	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1.1.2	项目地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标人	名 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楼 联系人：曹恺 联系电话：0571-87828098，13516707700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联系人：刘潇云 电话：0571-88368026、15757182513 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邮箱：85831685@zjsct.cn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招标范围	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联系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9月6日12时00分，以书面形式（电子版E-mail）提交给招标代理（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邮箱：85831685@zjsct.cn 联系人：刘潇云）。
3.3.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加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3.2.1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商务文件 资信及技术文件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有效投标不足3人的除外）
7.3.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5%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10.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3	备注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12.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

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5 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清单、图纸等（如有）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

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后审资料；
- (6) 用户需求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否则将被否决其投标。本次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3.3.2 投标人对《投标函》中的报价应包括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各种相关规费、一切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复制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3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全额退还。

3.5.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具体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电子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且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3、4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下列情况，投标人无权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无权在开标过程文件上签署，并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不参加开标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仍无法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上述情形，将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完整情况，并确认；
- (5) 按先到先开的原则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8) 开标结束。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核查招标投标情况和定标结果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不需要缴纳履约担保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回复不满意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培训地点：悉尼、墨尔本

2、培训时间：21 天

3、培训人数：25 人

4、服务要求：

(1) 境内服务要求：提供因公出国（境）政策咨询服务；负责国内报批材料、办理护照签证材料的准备，确保资料准确、严谨，无特殊情况，确保团组能按原定计划出行；

(2) 境外服务要求：协调境外邀请机构，根据培训的目的和要求，做好邀请函发放、培训课程设置、授课教授邀请、公务机构拜访交流及其他后勤保障安排，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培训要求，并具备执行的可行性和项目安排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3) 讲授人员要求：鉴于金融行业的特殊性，邀请有行业背景的资深专家授课，安排参访投资银行业务比较成功的国外专业机构，并与国外资深同行交流；培训期间配备资深的专业翻译，确保知识传递和信息的准确性；

(4) 交通要求：30 座以上空调大巴，9 成新以上；

(5) 餐饮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8 菜一汤；

5、住宿要求：连锁 4 星级酒店，离公务培训地方近；

6、行程安排：按照国家出国（境）培训得要求执行，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追踪、安排和落实，确保团组顺利执行培训任务；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培训前 7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待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中标人申请合同价款时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有效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CTZB-F190722YWB的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供货及服务内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退保证金开户银行：

退保证金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 2019 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

1. 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投标报价表

表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完成		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总报价为《表 4-2 分项报价表》各单项内容的合计。

2、报价须包含人工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翻译费、通讯费、运费、安装费、材料费、营业税、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暗示或明示的风险费用，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招标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表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住宿费						
2	餐饮费						
3	授课教师费						
4	机票费						
5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资格后审资料

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具有从事国际人才交流能力的机构或具有经浙江省外事办公室备案因公出国（境）服务资格	营业执照复制件或同意备案因公出国（境）中介机构名单（2019版）网页截图并注明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证明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其余提供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用户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需要填写；对有偏离的条款进行填写，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1				

注：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技术方案

- 1、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方案，作详细的一对一说明。）

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表 7-2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主要人员组成概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现正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何工作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表 8-1 企业简介表

企业简介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	其他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	年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表 8-2 详细的企业简介、资质证书、公司规模、各地区网点情况
(格式自拟)

表 8-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服务连续年限	服务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表 8-4 声明书

声明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投标过程中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 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日 期：二〇 年 月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19 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 2019 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4、“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5、“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6、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的标的和金额

- 1、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2019 年度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高端人才境外培训；出行时间：_____，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暂估金额为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分项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

合同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结算。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五、服务说明

1、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如甲方因内部资源调整等原因，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六、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培训前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待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乙方申请合同价款时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八、违约责任

1、服务周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4、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周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当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

强制性资格条件须递交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 5、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招标文件未满足加“▲”条款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2、存在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将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况。

3.2.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审内容
1	业绩	0-10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具有金融行业类似境外培训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则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无效。
2	服务响应情况	0-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情况，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6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整体的服务方案	0-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日程安排的细化、交通餐饮等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等综合考虑打分。

4	配合能力	0-8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上的配合能力，包括准备审批材料、签证、审批流程、各项工作响应时间、与政府单位协调沟通等综合考虑打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等综合考虑打分。
6	境外授课人员	0-10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为本项目投入授课人员的职称、经验业绩、专业水平、市场影响力等综合考虑打分，得0-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知名教授、顶尖专家的相关信息。
7	项目负责人	0-12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专业能力、组织能力、经验业绩、英语口语水平、交流沟通能力、工作年限等综合考虑打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相关证书资料。
8	法律法规	0-6分	根据投标人拟安排本次跟团人员对因公培训有关的法律法规、审批流程等熟悉程度等综合考虑打分。
9	安全保证措施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境内及境外培训期间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综合考虑打分。
10	商务分	0-20分	(1) 评标基准价: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全部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每个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3 分，以上商务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资信、技术情况独立记名打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分+商务分。

(3) 根据综合得分高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人

经评审以后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不足 3 名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

3.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